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吳慧菁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411

傳真：02-89114280

電子信箱：e8805015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護字第1021105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211059780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「非本國籍且未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之H7N9流感感染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」措施，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9日台內秘字第1020186566號函辦理
(來文影附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緊急救護組



1020002737